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两点本质区别

陈 雅 丽

(一) 理论基础不同: 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基础, 其理论基础是唯物史观, 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论、关于国家与革命的理论、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关于民主与法制的理论等。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 深刻地分析了法律现象, 科学揭示了法律产生和存在的社会条件、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从而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基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说为指导, 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践过程中, 继承和发扬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成果, 吸收和借鉴西方法治文明合理因素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 是科学、先进的理念。具体表现在: 首先, 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表明: 法律属于上层建筑, 归根结底, 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经济基础决定法的产生、性质、内容和发展变化。马克思指出: “法的关系正像国家形式一样, 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 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 相反, 它们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1] (第 82 页) 法的发展历史是以一个社会的物质条件的发展历史为根本依据的, 私有制尤其是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为法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根本的社会条件, 而且, 法的发展程度要与社会的经济状况相适应, 只有如此, 法才能保护和促进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是由我国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 并服务于我国的经济基础。

其次, 唯物史观对法的本质作了精辟而深刻的论述。“对于法的本质, 我们不能从精神上去理解, 要从物质条件上去理解”, 资产阶级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 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 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2] (第 289 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由社会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体现社会主义的性质。

再次, 唯物史观又指出法对经济基础可以产生促进、保护与阻碍和破坏等反作用。恩格斯晚年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本巨著中深刻地指出了法律对国家和社会有重大的反作用。法律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律对国家和社会有重大的反作用, 当法律遵循社会发展规律、体现最大多数人的意志, 实现良法之治时, 就会对国家和社会起推动作用; 反之, 则起阻碍作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我国经济基础的需求, 适应我国的现实国情和历史传统, 它必将对国家和社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反作用。

资本主义法治理念是以唯心史观为理论基础的。西方对法律的认识, 特别是在对法律的本源的认识上, 在本质上都是属于唯心史观的, 其中有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之分。客观唯心主义“把法律理解为一种超自然、超社会的神秘力量, 使法律成为离开人间、离开社会的外在事物。”^[3] (第 12 页) 以自然法为例, 起初, 古希腊思想家认为法律跟江河湖海、山川草木、飞禽走兽一样, 统属自然现象, 是自然理性的产物, 自然理性归结为神; 人在自然面前是无能为力的, 自然是不可侵犯的。因此, 自然法是一种神秘的自然力量或者自然理性。到了中世纪, 在奥古斯汀和阿奎那等神学思想家那里, 自然法源于神的理性或上帝的理性。在二战后, 马里旦继承和发展阿奎那的神学自然法思想, “认为自然法是基于人性的道德法, 是对上帝的永恒法的参与。”^[4] (第 453 页) 客观唯心主义就是这样把法的来源归结为自然理性

或者神及上帝的理性,反映了人类在早期科技和文化落后的情况下,从法律的外部特征出发去认识法律的本质和起源,在现在看来,这些认识不免过于粗糙、片面甚至荒谬;但这也是人类认识发展的必经阶段。近现代以来,西方对法律的认识多带有主观唯心主义倾向。主观唯心主义从人类自身和社会结构内部出发去探索法律的本质和起源,从认识主体的角度来论证法律现象。例如,古典自然法学派时期的众多思想家都认为法不是神的意志,自然法源于人的理性,是人们本性的表现和产物,从而把理性从天上拉到了人间,把法律归结为人类理性。在对法的认识问题上,西方由客观唯心主义发展到主观唯心主义,这反映了西方对法律的认识经历了由认识客体向认识主体回归的转变,体现了认识的深化和发展的过程。然而,资本主义法治理念,无论是客观唯心主义还是主观唯心主义,都是建立在唯心史观理论基础之上的,都忽视了法所由产生的客观物质条件,片面强调人的理性作用,而不能揭示法的本质。当代西方流行的众多法学派别,大多只知法应当积极回应人们的权利诉求,唤起人们对个人权利的重视,强调对人的平等关怀和尊重;却不知个人权利诉求绝不能脱离了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不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要求所有国家一视同仁地保护所谓的不证自明的、普遍的人权,将权利的物质基础抛弃,这种理念是当代西方典型的唯心主义法学理念。

(二)基本原则不同:有机统一与分权制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为基本原则。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五个理念相互补充、相互支持,协调一致地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是一个相互联系、有机统一的整体,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第一,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我们的党是最先进的党,她的根本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民是由许多个人组成的,各方面的利益要求十分广泛,社会发展很难满足所有人的各种利益要求,这就要求有一个代表人民利益的坚强的政治核心,我们的党正是这样一个能始终着眼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时兼顾和协调各方面利益的领导核心。放弃了党的领导,就是放弃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的领导核心。像我国这样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的大国,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尚待提高,而且发展也不平衡,历史上的民主传统本来就不多,如果取消了党的领导,我国必将四分五裂,人民当家作主只会成为空中楼阁,依法治国对广大人民来说也将是镜花水月。因此,要实现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第二,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我们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归根到底是为了实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和根本利益。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进各项事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第三,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已明文载入我国宪法,得到国家根本大法的保障。在我国,依法治国与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江泽民同志指出:“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也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按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办事,也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因此,在依法治国的实践中,党把反映人民利益和要求的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成为法律,并严格依法办事,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这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推进三者的有机统一,首先要把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作为根本,明确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不能越俎代庖、直接插手。其次,还必须把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作为关键,民主政治建设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其发展程度同一定的经济、文化状况相关联。最后,推进三者统一,必须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保证,不断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协商制度等。

而西方法治理念则以分权制衡为基本原则,通过分权制衡原则来设计国家制度、推行资本主义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遵循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原则,其主要内容表现为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资本主义法治理念遵循分权制衡原则，其主要内容表现为两党制或多党制和三权分立。在中国，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执行。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在西方国家，实行的是两党制或多党制，议员的选举，议会以及政府的组成、活动都受政党操纵。在议会选举中获得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领袖，或当选的总统，负责组织政府掌权的政党为执政党，未参加政府的为在野党。两党或多党轮流坐庄，互相攻击、倾轧。对国家机构来说，三者有机统一原则主要表现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原则。而分权制衡原则对国家机构的安排是：国家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部分并建立相应的国家机构来分别行使这些权力，同时三个权力机关地位平等，通过这三权的彼此之间的制衡，以防止权力的滥用、低效和腐败。

三者有机统一的原则适应我国现实国情和历史传统，分权制衡组织原则与我国历来的传统不相符合。邓小平同志曾指出：“西方的民主就是三权分立，多党竞选，等等。我们并不反对西方国家这样搞，但是我们中国大陆不搞多党竞选，不搞三权分立、两院制。我们实行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最符合中国实际。”^[5]（第 220 页）分权制衡原则的确立是西方国家政治运动的结果，其本身存在许多弊端，最主要的一个弊端是它使政治不平等稳定化。“在衡量民主质量时，平等可以作为一个至关重要的关键性维度。最重要的是政治平等……而如果社会经济不平等没有得到充分控制，那么政治平等就会受到极大的限制。”^[6]（第 76 页）分权制衡原则另一个严重弊病是：它使相当一部分权力在相互牵制中抵消，常常是议而不决、决而不行，以致造成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的浪费。分权制衡原则另一个要害是它否定了人民的最高决定权和最终监督权，根本不适合中国国情和社会主义制度。我国有着悠久的大一统的文化传统，在最高权力上向来缺乏分权传统。分权制衡原则在我国没有其正常运行的社会基础，更不能保障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和繁荣。戊戌变法、辛亥革命等运动和革命的失败历史已经充分验证了这一点。而三者有机统一原则不仅强调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而且强调人民主权具有至高性，在党的领导下，协调好各方面的利益，这契合了我国传统的大一统思想，很容易被我国人民所接受。而且，三者有机统一原则有利于维护我们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的独立和统一，能够高效地组织整个国家的力量应对各种复杂形势。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2] 李 龙：《西方法学名著提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 [3] 张宏生、谷春德：《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 [4] [美] 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年版。
- [5] Rueschemeyer, Dietrich. 2004. "Addressing Inequality," *Journal of Democracy*-Volume 15 (Number 4).
- [6] 李 龙：《人本法律观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